



上海共青森林公园 第三届"共青秋韵"

百奖摄影大赛征稿启事

相约"共青秋韵",又到一年金秋时, 由本报和上海共青森林公园联合举办的 第三届"共青秋韵"摄影大赛正在征稿, 欢迎广大摄影爱好者踊跃参赛。

一、"共青秋韵"征稿内容

在秋色怡人的上海共青森林公园 里,无论是都市狂欢(10.1-10.6),还是菊 展盛宴(11.1-11.30),或是五彩森林、缤 纷秋色(12.1-12.15),只要您有一双发现 美景的眼睛,就可以向我们投稿。

二、"共青秋韵"征稿时间

2015年10月30日至12月15日

三、"共青秋韵"作品要求

参赛作品只接收单幅作品,一律为 JPG 格式的数码图片,投稿请注明标题、 作者、地址、邮编及联系电话。

图片数据最长边不小于 2000 像素, 文件大小 1M 至 2M,每位作者每次投稿 数量不多于5幅,次数不限。

四、"共青秋韵"投稿地址

邮箱:xmsyb@xmwb.com.cn

五、"共青秋韵"奖项设置

等奖 2 名 奖金 5000 元/人 二等奖 3 名 奖金 3000 元/人 三等奖 5 名 奖金 1000 元/人 优胜奖 10 名 奖金 500 元/人 入围奖80名奖金200元/人

六、"共青秋韵"稿件选用

征稿期间请随拍随投,本报不定期 刊登优秀来稿作品,稿费从优。

七、"共青秋韵"评选揭晓

2015年12月下旬新民晚报目击 版、新民印象、上海花城刊登获奖作品和 名单。

八、"共青秋韵"附加细则

1.投稿者应保证对其所投作品拥有 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。

2.投稿作品除对影调、色彩进行适 度调整及构图剪裁外,不接受后期合成 制作的照片。

3.获奖、入围作品均由主办单位颁 发奖金(税金自理)和证书。

4.所有获奖和入围作品,主办单位 拥有宣传、展览、制作画册等使用权,不 另支付稿酬。

5.此项大赛的获奖证书可作为上海市 摄影家协会和中国晚报摄影学会的入会 资格之一

> 主办单位:上海共青森林公园 新民晚报社

上海市摄影家协会 协办单位:中国晚报摄影学会上海

分会

上海市摄影家协会星光 分会



秋菊盛开 缤纷满园

-"共青秋韵"百奖摄影大赛作品选





■ 菊圃朝晦



刘群 摄

杨建正 摄 ■ 醉在深秋乐晚年

■ 孔雀展屏